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主 任 技 士

姓 名：莊素琴 饒玉珍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1年3月12日至3月18日

報告日期：91年5月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簡稱 WTO/TBT 協定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四、十五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非正式會議及第二十七次例會。三月十四日之非正式會議係就十五日之例會先行討論 TBT 協定相關技術合作計畫及標示事項，三月十五日之例會除就 TBT 協定相關技術合作計畫及標示事項討論外，也繼續就觀察員之申請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執行與管理、資訊交換程序會議之後續檢討、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 協定每三年總檢討之各項工作計畫進行討論。本次會議為我國成為 WTO 會員，首次以正式會員名義參加非正式及正式會議之議題討論。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1 |
| 貳、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會議紀要 | 1 |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WTO/TBT 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四、十五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非正式會議及第二十七次例會。本次會議為我國成為 WTO 會員，首次以正式會員名義參加非正式及正式會議之議題討論。

貳、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會議紀要

一、三月十四日非正式會議

- （一）會議由賴索托籍 Mr. Joshua Phoho Setipa 擔任主席。
- （二）技術合作計畫：請會員們討論由秘書處所提出之問卷調查修正草案，以了解開發中國家會員們在 TBT 相關領域上對技術協助之需求以及其他相關 TBT 技術合作計畫之事項。

問卷調查修正草案內容包括：

- （1）協助之特別需要，優先順序為何？
- （2）目前的情況？
- （3）特殊問題、所遭遇的困難或利益？
- （4）需那些技術協助或合作活動？

其中加拿大對問卷調查草案內容有意見，因在問卷中包括一些與 TBT 協定無關之事項，有部分是 TBT 協定委員會無法執行之事宜，加拿大建議可以與其他相關委員會一起進行技術協助或合作活動。

主席裁示：請秘書處將加拿大所關心之議題增列至問卷調查內容中。

(三) 標示：請會員們交換其對標示要求在強制性技術法規或自願性標準及相關符合性評估程序中之經驗。

本次非正式會議中，加拿大提出一份有關標示問題之各種觀點之架構文件，提供會員討論。

我國發言表示支持加拿大之提案。

本案由主席裁示列入正式會議繼續討論。

二、三月十五日正式委員會（第二十七次例會）會議紀要

(一) 會議由賴索托籍 Mr. Joshua Phoho Setipa 擔任主席。

(二) 國際酒類及葡萄園協會（OIV）、國際度量衡局（BIPM）及海峽國家工業諮詢組織（GOIC）觀察員之申請案：

主席裁示：由於總理事會仍需繼續諮商，因此本觀察員之申請案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 15.3 節之規定，進行第七次每年協定實施與運作情形之檢討：

第七次每年之 TBT 協定中實施與運作情形之檢討，依文件 G/TBT/11/Rev.2 進行辦理。

(四)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附件三之規定，進行有關擬定、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第七次每年之檢討：

(1) 主席報告，2001 年底前，由 94 個會員之 138 個標準體所完成的文件—G/TBT/CS/1/Add.6, G/TBT/CS/Rev.8 及第七版的 WTO/TBT 標準規範手冊，在 2001 年，僅 13 個會員之 14 個標準體接受。

- (2) 日本代表提出，良好作業規範在 TBT 協定中是很重要的一環，特別是標準化的透明性，日本標準體已經接受了這個規範，也希望其他的會員所屬之標準體能接受。
- (3) 馬來西亞代表通知委員會，馬來西亞的標準體請更新為馬來西亞標準部 (Department of Standards Malaysia)。
- (4) 墨西哥代表通知委員會，墨西哥境內所屬之標準體已經接受了這個規範。
- (5) 印度代表通知委員會，印度的國家標準體為 BUDAN。
- (6) 中國大陸代表通知委員會，中國大陸政府標準體正準備通知其將接受這個規範。
- (7) 韓國代表通知委員會，韓國的標準體為韓國技術標準機構 (Korean Agency for Technology and Standards)。
- (8) 委員會將上述說明列入紀錄，並更新文件 G/TBT/CS/2/Rev.8。

(五) TBT 協定之執行與管理

- (1) 主席報告，依 TBT 協定第 2.12 條所敘技術性法規之公布至施行應有一合理期間，此一合理期間應不少於六個月，除非該技術性法規必須為達成合法目的。另外，在多哈會議中決議對低度開發國家提供資金及技術援助，以確實反應出低度開發國家在執行 TBT 協定所面臨之問題。在第二次每三年一次的檢視中，委員會已同意繼續這項發展援助計畫，將在 2003 年第三次每三年一次的檢視評定這項計畫之進展。
- (2) 在多哈部長級會議決議中，有兩項在 TBT 下尚未解決的議案(JOB(01)/152/Rev.1)被提出：(i)依第 11 條之規定，有義

務提供開發中國家技術援助及合作；(ii)依第 12 條規定，開發中國家自我宣告的輸入品應與其輸出品之接受標準一致，而這兩項議案委員會在 2002 年底將向貿易諮商委員會報告執行之情況。

主席也裁示，在下一期六月份非正式會議，將對此兩項未解決議案提出討論，並請秘書處對此兩議案之提案提出報告。

- (3) 考量中國大陸之加入，主席回想起在部長級會議上有一項「過渡期檢視機制(WT/L/432)」的決議，依 WTO 協定，會員在進入 WTO 後一年內，需接受檢視其執行 TBT 協定及相關規定之情況。每一分屬委員會應向所屬理事會報告所檢視的結果。這個檢視在進入 WTO 的前八年，每一年都必須進行，而最後一次檢視則是在第十年或是由總理事會來決定較早的時間表。中國大陸已依第 15.2 條之規定提出聲明，也請中國大陸在提出文件 WT/L/432 附件 1 之資料，以便委員會執行檢視以及在今年底向貨品理事會提出回報。
- (4) 阿根廷代表針對歐盟 (EC) 在 2001 年 1 月 17 日所提出之「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及「來自基因改造生物與改良指令 (2001/18/EC) 之基因改造生物的追蹤標示以及食品及飼料產品製程追蹤」通知書 (G/TBT/N/EEC/6 及 7) 提出意見，其認為這些事項目的都是為了保護人類健康及安全、動植物生物或健康以及環境及消費者保護，而建立一套監督及授權程序，他建議對於改良飼料及食品除了一般性的標示規範外，另增列文字描述這些製品是一般的改造或是經由基因成分所產製。對於 EC 所提之追蹤及標示要求對實現宣示性產品不是理想的量測，與協定第 2.2 條相違反。有更多的貿易限制，產生非實現性的危險。標示文字「包含或來自 GMO」顯示缺乏公平性的歧視，也不能提供給消費者在客觀條件下

買的選擇資訊。他指出含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應殘留較少的農業化肥，導致較少的環境污染。EC 提出標示可能導致消費者不選擇 GM 產品，甚至傳統及 GM 產品都需經過分析、測試及經市場授權成為安全產品。相信存有合理性不同在 EC 宣告的產品（如批量數的利用及植物新品種的確認），為了對於產品或成分之標示或追蹤要求，不同於傳統的相對應物，會構成一種不公平的歧視。

加拿大代表重申，他們代表在前次會議上提出 EC 之 GMO 標示及追蹤議題。在 2001 年 12 月加拿大已對 EC 的查詢單位提出著兩個草案的官方意見，他們認為這是一種歧視、高成本、且無法實行。加拿大提出以下觀點：(i) 嚐試反應不確定性之危險；(ii) 對於生化技術產品之要求，已通過人類及動物消費性及環境之豁免，進入良好制定市場前評估；(iii) 提出法規應用上的矛盾，雖然他僅應用於來自 GMO 食品和飼料產品，但並包括 GMO 食品產品，他期望收到來自 EC 給予加拿大意見的回應。

另外加拿大代表提出相關議題，EC 延長加拿大之 GM 菜籽油進入歐聯市場之期限（1994 年，加拿大菜籽油輸出至歐聯之產量有 425 百萬元）。他質疑這公平性，已有兩個歐聯獨立科學委員會確認加拿大之 GM 菜籽油沒有任何有害健康、食品安全或環境之理由。歐聯延期沒有任何科學依據，應立即解除。

美國代表認為基因改良食品應在進入市場前經過安全評估，且生化技術產品應被確認其與常規的相對應物非改良產品同樣安全。因此，他並不了解為什麼 EC 想要僅對生化科技產品進行額外的追蹤性及監視。而標示要求，他認為產品並無任何一致性的處理、用法習慣、安全或成分上的特性。

消費者在無法取得準確的資訊下，測試沒有意義，且這將導致欺騙的案例，並混淆視聽。他認為在 SPS 協定下，也需要通知該委員會，他希望 EC 也能進行通知。

澳洲代表同意阿根廷、加拿大及美國的意見。其認為 (i) 在每一個提出事件背後中都有其實質理由；(ii) 在 TBT 協定第 2.2 條，雖然這提議被相信對實行合法目的之需要有更多的貿易限制 (iii) 追蹤提議並無科學依據；(iv) 成本包含研發、維持及增加提出的常態系統；(v) 隱藏於 EC 提議背後之科學的或其他的解釋，在於區別來自 GMO 的食品產品及 GM 酵素的食品產品；(vi) 在標示體制下，食品中內容物僅有極少或沒有任何異常的 DNA 或蛋白質；(vii) 提出法規的理由，包含 GM 飼料；(viii) 對所提出之意見應進行評估。

EC 代表回應在去年理事會所對於追蹤性提案各會員所提出之討論。在上個月針對 GM 食品/飼料提議討論。目前，來自歐洲委員會的這兩個提案已被由歐洲議會下之環境與人類健康委員會正進行研究，第一次會議在二月份召開，紀錄正進行著，包括可行性的修正。在 2002 年夏天，議會應可一讀定稿。之後會員國再研議共識，協議再送回議會進行第二次研究。協議達到共識後，議會會進行二讀。

歐盟(EC)已經在 1997 年將含有 GMO 或以 GMO 生產的食品要求標示列入新食品管理法中，而在 1998 年列入強制性法規。法規中要求，所有 GMO 食品在其最終產品被測出含有 DNA 或蛋白質成分都必須要標示；而追蹤的目的在於確認標示的正確性及經由文件來追蹤是否 GMO 被用於產製食品，以便掌控。在 2002 年 1 月，EC 理事會及議會已經通過對食品及飼料部分追蹤要求的法規(EC 法規 178/2002)，所有食品及飼料廠商都須要建立一套產品及原料之買賣系

統，要求其會員國確實追蹤所有 GMO 產品進入 EC 市場的階段。

澳洲代表認為，EC 在追蹤及標示要求上有雙重標準，EC 為了消費者之原因，而提出對菜籽油及 GM 產品進行追蹤及標示，但卻不要求酒及乳酪之追蹤及標示。

- (5) 斯拉維尼亞代表提出，克羅埃西亞公布一項貨物道路運輸之法規違反了 TBT 協定，因其並沒有依規定將該法案於刊物中刊登，且在先前的適當階段也沒有通知 WTO。這項法案的實施，影響到貨物在道路上的進出口的運輸，且影響到斯拉維尼亞及其他會員國的貿易，造成該地區經濟活動的衰落。

克羅埃西亞的代表說明，貨物道路法規並無違反 TBT 及 WTO 相關協定，而且也不會造成貿易障礙，這項法規的目的是(i)生態考量上，為環境保護及道路運輸之安全保護；(ii)避免不法行為之進行。危害物質及貨物運輸在國際上被公認是危險的，這項措施在國際上是稀鬆平常的慣例。

- (6) 歐盟代表在前次會議曾對印度 133 項產品（包括鋼鐵原料及鋼鐵產品）進行強制性認證及登錄要求提出關切，印度對於這些要求雖刊載於印度公報(the Gazette of India)，但卻沒有通知 WTO。因此他提出下列質疑：(i)法規的目的；(ii)印度標準局之角色及向該局登錄之要求之合理性與登錄費為何？(iii)是否考慮其他相關標準、指引或建議？(iv)印度是否接受現有對等之國際或國家驗證標準？(v)是否考慮其他較少困擾或貿易限制之方法？(vi)法規何時通知 WTO？

日本代表也提出印度之強制性認證系統包含的產品範圍很廣，並且也會引起貿易上的不需要障礙。他也關切通知文件的缺乏，希望印度能有更進一步的資料。

美國代表也提出關切，他希望印度不論是在雙邊或者在未來的會議上都能提出回應。

印度代表表示將會將所關切的問題轉回國內有關當局，並提出回應。

(7) 馬來西亞代表關切比利時有關社會責任之標示體系 (G/TBT/N/BEL/2)，並告知這體系已經在最近通過。如果產品通過 ILO 之承認基準，廠商就要在其產品上附上標籤。由比利時經濟部同意之社會審查商店就需要去執行相關的認證評估。他認為這是一個自願性標準，為什麼需要標示要求，這與 WTO 工作中加強多邊貿易系統規則及協助發展中國家議題之精神不一致，且這也歧視來自發展中國家的產品。他相信仍有其他許多方法可以達到不產生貿易逆差衝擊的社會目的，因此他請比利時能夠考慮延遲這個政策的施行直到所有關連事項都已被評估。

埃及的代表支持馬來西亞的聲明，他也認為這個法律將造成史無前例的貿易障礙及歧視發展中國家，且其也相信這違反 TBT 協定。

泰國、香港及中國大陸代表表示支持馬來西亞及埃及的立場。

歐盟代表說明，比利時所提出的這個法案已被接受並在 2002 年實行。他認為這是一個自願性標示體系，適用於國內外廠商，並無歧視性，且這個法案是採用相關的 ILO 國際標準。他也強調這是一個自願性法案並不需要通知 WTO，這個法案的影印文件將提供有興趣的代表們。歐盟代表表示將會將所關切的意見轉給比利時及歐盟有關當局。

- (8) 歐盟代表提出印度法規（刊載於印度公報），禁止儲存期在 40% 以下之可食用食品輸入。他認為這法規具有歧視性並提出下列質疑 (i) 輸入時間在法律的強制性為何？ (ii) 所包含的產品為何？ (iii) 這個法規的根據理論為何？ (iv) 是否考慮到較少的貿易限制？ (v) 法規何時通知 WTO？

印度代表表示將會將歐盟所關切的問題轉回國內有關當局。

- (9) 加拿大代表提出，紐西蘭對鱒魚進口之禁令再延長至 2004 年 11 月，他認為這項措施具不公平性，希望紐西蘭能說明這項禁令何時解除？

紐西蘭代表表示將會將加拿大所關切的問題轉回國內有關當局。並說明紐西蘭為保護文化娛樂及鱒魚資源而制定該法案，且該法案也未禁止所有的鱒魚進口，再加上鱒魚在紐西蘭並無商業市場，國內外處理方式一致，並無歧視情事發生。

- (10) 歐盟代表提出韓國汽車排放標準，造成符合 EC 標準之汽車無法進入韓國，尤其是碳氫化合物的限制明顯較歐洲之標準具有更多的貿易限制，而造成貿易障礙，希望韓國能回應歐盟於 2001 年 6 月所提出之意見。

韓國代表表示將會將歐盟所關切的問題轉回國內有關當局，並提出回應。

- (11) 歐盟代表提出韓國汽車電子控制小型保險絲裝置安全標準之通知文件 (G/TBT/N/KOR/26)，他認為該裝置參考了不同的標準，而質疑這些標準是否包括 IEC 標準？

韓國代表表示將會將歐盟所關切的問題轉回國內有關當局，並提出回應。

- (12) 歐盟代表提出日本汽車排放標準之通知文件

(G/TBT/N/JPN/20)，他認為日本對於某種型式的汽車被要求以汽油置換柴油引擎，目的在於使未來科技能達到減少 CO₂ 排放標準，且在日本所提出的期限內完成這項置換程序是不可能的。歐洲作法是減少燃料中硫含量，以達環保目的。

日本代表表示將會將歐盟所關切的問題轉回國內有關當局，並提出回應。

- (13) 加拿大代表提出，加拿大正與中國大陸進行生化科技上之雙邊會談，希望中國大陸能了解到農業 GMO 過渡機制之需要，其也認為基於透明化，中國大陸應將 2002 年 1 月 7 日所公布的 GMOs 法規通知委員會。

美國代表提出貿易便捷之中間措施，出口商及製造商需要一執行期以符合新法規之規定，認為中國大陸應進行進一步之通知作業。

阿根廷代表支持加拿大及美國意見，依 TBT 協定，中國大陸應進行強制性法規之通知義務。

中國大陸代表說明，中國大陸將與加拿大及美國對 GMOs 之標示問題進行諮商。對於中國大陸農業 GMO 安全法規，在 2001 年 6 月即由中國農業部執行強制性標示之要求，且這強制性標示法規在中國大陸進入 WTO 之前就已公布實施，不需要進行通知 WTO。

- (14) 歐盟代表提出美國床組防火及品質標準之通知文件 (G/TBT/N/USA/12)，他認為該項產品有相關國際標準，為何使用其他標準。

美國代表表示將會將歐盟所關切的問題轉回國內有關當局，並提出回應。

(15) 美國代表回憶起在先前會議上美國與其他會員代表曾對 EC 法規 1493/99，有關酒類標示要求提出關切。他質疑 EC 所言，在草案時間就已經發出通知文件。

澳洲代表也曾對 EC1493/99 標示法規提出關切，他認為在貿易上有通知意義，及 EC 是否選擇達到最少貿易限制目的之事項。此外，他也關切這項法規是否延伸到其他產品及類別。在 2001 年 10 月份會議上，EC 即表示酒類標示法規之通知文件以提交委員會，不知在何時？

紐西蘭代表表示支持美國及澳洲之關切。

EC 代表確認酒類標示法規在草案程序即已送交委員會，EC 遵守協定下之透明化義務。

(16) 韓國提出日本推廣資源有效利用法案之通知文件 (G/TBT/N/JPN/8)，其認為這法規對韓國中小企業造成困難及對進口電子產品造成歧視結果，其希望能與日本進行諮商。

日本代表表示，本項法規並不會對進口至日本電子產品之中小企業造成歧視，也不會有貿易障礙之情事發生。他也提到在這法規的某些條款並不適用 SMEs 及外國廠商。他將會將韓國所關切的問題轉回國內有關當局，並提出回應給韓國。

(17) 歐盟代表表示，協定的透明化條款非常重要，也相信通知系統作得很好，但是在通知階段卻缺乏對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回應，這對於花了許多時間及準備相關問題而卻沒有收到回應的主管機關會感到非常失望。

(18) 美國代表回想起其在先前會議曾提出有關歐洲符合性評估協議之議定書(PECAs)之議題，他認為這個議定書之規則過

於限制所提出問題及另外對於 EC 有機產品法規，在執行上及與第三國家建立對等性條款所提問題，希望能得到回應。

EC 代表說明；有機產品在 EC 法規上係依據國際標準，這個系統最近正進行檢視，會將美國意見納入考慮。

- (19) 瑞士代表提出，在先前會議曾要求哥倫比亞、玻利維亞、厄爾瓜多、秘魯及委內瑞拉提供技術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相互承認協議(MRA)中對於非會員協定及是否接受第三認證機構之資訊。

哥倫比亞代表表示，已於 2002 年 2 月 7 日將文件送交 WTO，請轉交給瑞士代表。所提供資訊包括認證的條文以及如何與第三國簽署認證而避免歧視之條款。

- (20) 瑞士代表也對泰國所提出之強制性標準通知文件而要求澄清，泰國標準體曾提出 12 件強制性標準之通知文件，該些標準是否具有相關國際標準，他也認為為了達到透明之目的，應提供這些資訊。

泰國代表記下瑞士所提意見，並將提出回應。

(六) 資訊交換程序會議之後續檢討

- (1) 主席報告於 2001 年 6 月 28 日所舉辦之資訊交換程序特別會議上之決議，委員會於未來會議要討論之事項有：(1) 在 WTO 網站上建構中央通知文件庫，便於各會員國於網站上填寫通知文件，並便於立即交予秘書處及其他會員國；(2) 建置 TBT 協定諮詢單位之網上清單，便於會員自行更新。之後，加拿大之代表也已經與 WTO 文件部研究秘書處工作之實際操作執行情形。

- (2) 加拿大代表已經與秘書處討論如何簡化與加速資訊之交換程

序，未來有一些選擇，但不會取代以文書方式及電子化方式所提出之通知文件。

- (3) 巴西感謝加拿大與秘書處對提案所作的努力，其認為此將可以與整個 WTO 技術援助計畫結合，以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之通知系統及利用資訊技術。
- (4) 秘書處提出 TBT 協定透明化條款小冊子草稿 (JOB (02) /24)，紐西蘭代表認為這本小冊子易懂且切合實際，其也提出 APEC 最近在其技術援助計畫中也提出了類似的手冊，而此項工作目前由紐西蘭國家標準體為主導，並獲得其他 APEC 會員與 WTO 秘書處之幫忙而編擬，這本手冊涵蓋了 TBT 及 SPS 之透明化條款，手冊資料可從 APEC 的網站上取得。
- (5) 澳洲代表對 TBT 協定透明化條款小冊子草稿提出以下意見：
 - (i) 第 6 頁，闡明增加電子郵寄傳送通知文件到 WTO CRN 之可能性，會員可經由其固定的業務來選擇傳送通知文件；
 - (ii) 第 20 頁，闡明單一中央政府對於通知文件程序官方回應之義務。其認為此義務與 TBT 查詢單位所設立的不同，TBT 協定第 10.1 條所設立的查詢單位對於通知文件程序不需要有官方的回應 (TBT 協定第 10.10 條後段例外規定)。
- (6) 瑞士、日本、馬來西亞、埃及、加拿大代表表示感謝及支持秘書處提出 TBT 協定透明化條款小冊子草稿。
- (7) 智利代表提出 TBT 協定附件三第 J 項關於標準機構應於至少每隔六個月公布一份工作計畫，而所提出的工作計畫可以經由網路公布，但在第 L 項規定，標準機構應在徵求意見期間開始前，於第 J 項所稱刊物上公告其徵求意見期間。考量資訊科技的先進，建議在第 L 項下所規定之刊物，允許選用

電子化。

(8) 委員會將此列入紀錄。

(六) 觀察員之資訊更新：

國際畜疫會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OIE) 代表簡報摘要：

(1) OIE 於 1924 年在法國巴黎成立，目前有 158 個會員國，其係為解決國際間動物傳染病問題而發起，主旨為：(i) 透過 OIE 網站、電子郵件及期刊 (依據疾病之嚴重性立即或定期刊登) 方式公布疾病資料；(ii) 動物疾病之科學資料進行收集、分析及傳遞；(iii) 發展標準文件及標準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改善區域網路之服務及提供會員治療家畜病服務之資源；(iv) 提供會員動植物疫病控制或撲滅措施之技術支援。

(2) 為增進國際間之合作及動物疫病之聯防，使世界動物健康情況透明化，OIE 與國際間組織團體有所合作及多重的資訊交換，包括世界健康組織 (WHO)、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世界貿易組織 (WTO) 及進行與 Codex 標準調和等。

(3) OIE 代表於會中說明 OIE 及 Codex 之分工，Codex 標準係在發展食品安全及品質之標準，而當動物疾病影響到消費食品時，OIE 將提出解決方法、指引及建議。

(七)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 15.4 節運作與履行第二次每三年之後續檢討：

(1) 2001 年 10 月 TBT 委員會決議，以「持續非正式地以更具體之方式討論標示」。因此本次例會加拿大提出一份有關標示問題之文件 (G/TBT/W/174) 供委員會討論。提出之文件列出之討論架構為：(i) 選擇標示之政策工具；(ii) 強制與

自願性措施；(iii) TBT 協定要求之「技術法規」；(iv) 透明性與符合性評估；(v) 標示之「標準」；(vi) 調和與同等性。

- (2) 加拿大建議 TBT 委員會請秘書處準備一份所有與貿易有關之標示事項的分類表（不只是與程序和生產方法有關之標示）。秘書處可取材自提出予 WTO 之標示通知、回顧最近會員對標示之提出與於 TBT 委員會之討論，應包括於在「協定之施行」項目下提出之事項。亦可取材自先前之秘書處工作，如向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提出有關生態標示之報告。並建議 TBT 委員會召開非正式研討會。此非正式研討會可設計成主要為「個案學習」，讓會員做進一步理念交流。有關這一方面，加拿大願介紹其在國內所實施一些以強制性與自願性進行之方式。
- (3) 阿根廷代表認為委員會在討論標示問題上不應超出權限，若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提出有關標示問題之文件（G/TBT/W/174）供委員會討論，提出之文件應列出討論架構，亦應標示焦點所在。
- (4) 歐聯代表表示標示之議題先前已經討論，且於 2000 年底也提出一份文件（G/TBT/W/150），這份文件對於 TBT 委員會與其他 WTO 委員會之聯繫工作非常重要，特別是 CTE。歐聯可提出一份在農業協商中，食品標示之案例供參考。此外，歐聯代表也提出可依下列標示議題進行討論：(i) 國際標準；(ii) 同等性；(iii) 發展中國家之關切；(iv) 透明化；(v) 非政府體。
- (5) 馬來西亞代表對加拿大之標示文件提出質疑，在 TBT 協定中已有關於標示之規定，且標示也涉及貿易與環境委員會 (CTE) 之權責，是否應與 CTE 共同執行相關標示法規事項。

- (6) 瑞士、哥倫比亞、歐聯、墨西哥、印度、馬來西亞、美國、埃及、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澳洲、日本及韓國代表都表示同意加拿大所提出有關標示之討論架構，並贊成於六月份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此架構所論及之議題。
- (7) 主席裁示將在下一期六月份的會議中召開非正式會議，針對加拿大及其他會員之提議進行討論。
- (8) 歐聯代表提出一份 EC 文件 (G/TBT/W/173 and Add.1)，標準及符合性評估中貿易便捷化之政策體系—檢驗手冊。希望能與加拿大所提出文件 (G/TBT/W/167) 之「多方承認活動之政策體系」一同討論。歐聯關對於開放貿易最好的情況就是一個全方位發展之共同市場。因此對於貿易便捷化，文件即提出了下列情況：(i) 相容性之途徑；(ii) 法規的一致性；(iii) 標準的一致性；(iv) 透明化；(v) 管理之適當度；(vi) 認證之透明化及公平性；(vii) 證書之承認；(viii) 市場監督之相容性；(ix) 基礎架構之發展。而對於貿易便捷化之著手可從下列方式著手：(i) 管理上的合作；(ii) 調和 (iii) 不同標準及法規同等性的承認；(iv) 多方承認協定；(v) 部分、自願性、或非正式形式的多方承認；(vi) 國際標準；(vii) 技術援助。希望這份文件能提供委員會討論，特別是管理上的合作。
- (9) 日本代表認為歐聯所提出貿易便捷化的文件，TBT 委員會可針對管理上的合作或良好管理程序進行討論。
- (10) 美國代表對歐聯所提出貿易便捷化的文件提出質疑，其是否可以在 EC 或 TBT 委員會未來的工作上達到討論的目的。

(八) 技術援助：

- (1) 秘書處已於 2002 年 3 月 6 日提出一份問卷調查草案 (JOB (02) /Rev.1)，問卷調查草案主要是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如何確保他們在 TBT 領域內之特別需求及相關 TBT 協定技術合作計畫事宜。
- (2) 加拿大代表提出建議，委員會應提出進一步應執行的技術合作規劃。
- (3) 墨西哥代表建議於問卷調查草案最後一頁增列，所提出之任何提案能被確認。
- (4) EC 代表認為不論是秘書處或其他會員都應協助需要協助的開發中國家會員填寫問卷，希望在六月的會議能夠檢視本活動之進展。
- (5) 主席同意 EC 建議，並請秘書處在區域的 TBT 研討會上，說明問卷調查內容，並提供給參加研討會的會員。主席也相信這份調查內容可以了解到在發展技術合作計畫時，開發中國家提出之需求及適時的回應。
- (6) 埃及代表提出，問卷調查草案在提供開發中國家的技術援助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很重要，希望委員會能儘快回應所提需求，以便進行進一步的技術援助計畫。
- (7) 紐西蘭代表提出，紐西蘭在技術援助方面，可以提供其能力、經驗及技巧給其他會員參考；另在 WTO 的架構下，有一些技術援助的工作都在進行，包括技術援助之資料庫，因此，建議 TBT 委員會可以與其他委員會之技術援助活動加強聯繫。
- (8) 主席建議，問卷調查的意見應於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提給秘書處，便於委員會能在 10 月份的會議上編輯及評定，也

希望所有的開發中國家能回應此份問卷。

- (9) 加拿大代表認為，委員會對技術合作之工作應該是在 TBT 範圍內確認廣泛的調查及技術合作之優先需要，為了以上原因，委員會應尋求可接受的提供技術援助方式，因此建議委員會應與其他 WTO 下之各相關委員會在貿易技術合作方面一同發展較大的架構；另外也希望委員會能夠確認 TBT 相關的活動是否規劃在 TBT 秘書處的技術合作計畫中。

主席提出：六月份的非正式會議，將邀請技術合作部的專家說明 WTO 整個合作計畫的範圍及與 TBT 相關活動計畫之執行事項，然後再決定委員會是否加入 WTO 計畫。

(九) 其他事項：

- (1) FAO 代表提出 Codex 營養委員會活動之更新，Codex 食品進出口檢驗及認證系統將於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召開會議針對食品進口控制系統進行討論，另外追溯性問題也將進行討論。而在生化科技領域上，Codex 政府間生化科技食品衍生物任務小組也將在 3 月 4 日至 8 日舉辦研討會討論危害分析及危害評估，其中包括在現代生化科技所產生之食品衍生物，當該產品危害人體健康而丟棄之規定也將進行討論。在危害分析方面，將依 SPS 及 TBT 協定，訂定食品衍生物接觸食品之安全評估指引草案。另外一項是對於生化科技食品，將進行食品中基因改良成分檢測法之標準制定。對於食品標示，部分的 Codex 標準及指引都被接受（包括標示的一般要求及有機食品的要求）。此外，Codex 委員會也將進行生化科技食品及有關營養、健康食品之標示事項進行討論。

主席感謝 FAO 代表的報告，希望將來能由觀察員提供相關

資料。

- (2) 美國代表再次表示，對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所提出經由國際標準執行擬定、採行及適用技術法規之良好法規作業而發展出來的國際模式，美國持反對立場，他質疑這個模式的採行與 TBT 協定下各會員義務間之關係。

加拿大代表及日本代表支持美國所提意見。

UN/ECE 代表提出，這個技術調和之發展模式已經通知了 TBT 委員會，且也徵求各界意見，其認為這並不違背 TBT 協定下 WTO 會員之義務，這個一個自願性要求的模式，依據 UN 規定，並不要求所有的代表都接受。

- (3) 下一次會議將定於六月二十至二十一日舉行。